|  |
| --- |
|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2022年9月2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9月2 日-2022年9月8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43-3221796 传 真：0943-3221796  通讯地址：会宁县现代路嘉禾楼20楼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邮 编：730900  **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会宁县东泰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甘沟驿镇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 会宁县甘沟驿镇五十里铺村 | 会宁县东泰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8026m2，建设废地膜颗粒加工生产线1条，实现年生产废旧农膜塑料颗粒50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1、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尘和中温热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艺，在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少；废地膜在热熔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针对废PE地膜生产线设置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系统进行处理，可实现收集效率达到95%，有机废气处理综合效率为45%，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为85.2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有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回收的废地膜为主，在清洗工序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废水呈现的特性为SS浓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粉尘）、COD浓度相对较低，针对清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进行厂区泼洒抑尘，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清洗设备及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建筑物隔离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分拣杂质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甘沟驿镇垃圾收集台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甘沟驿镇垃圾收集台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后拉运至甘沟驿镇垃圾收集台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 2 | 会宁塬通塑业再生循环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店镇废旧农膜回收  加工利用项目 | 白银市会宁县太平店镇兴平社区 | 会宁塬通塑业再生循环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6667m2，建设废地膜颗粒加工生产线1条，实现年生产废旧农膜塑料颗粒50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1、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尘和中温热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工艺，在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少；废地膜在热熔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针对废PE地膜生产线设置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系统进行处理，可实现收集效率达到95%，有机废气处理综合效率为45%，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为85.2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有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回收的废地膜为主，在清洗工序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废水呈现的特性为SS浓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粉尘）、COD浓度相对较低，针对清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进行厂区泼洒抑尘，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清洗设备及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建筑物隔离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分拣杂质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太平店镇垃圾收集台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太平店镇垃圾收集台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后拉运至太平店镇垃圾收集台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